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6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債 務 人 張斯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 可供送達之（例如公司設立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
 登記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
 人新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 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 勿庸另行聲請。
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